

## 新市國中 111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暨台南市學生美術比賽辦法。
- 貳、目的：提升學生的美術知能、創作能力、設計能力，以及積極參與美術競賽的意願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
- 肆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室
- 伍、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 (二)止
  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
  - 三、參賽類別：不限類別(西畫、漫畫、平面設計、版畫、水墨、書法)，唯書法類須進行校內書法比賽現場書寫。
  - 四、參賽件數：不限件數，校內至多獲選 2 件(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每人最多可參賽 2 件，每類別限 1 件)
  - 五、繳件地點：普通班作品請繳交給活動組、美術班作品請繳交給美術老師。
  - 六、評審：
    - (一)由美術老師(黃心蘭、郭子維、黃士峰)共同擔任初選評審。
    - (二)評分準則：由三位評審老師簽名通過評選出具有參賽潛力之作品，其餘為未通過。
  - 七、初選結果：
    - (一)通過者，請依實施流程完成作品報名及繳件。
    - (二)未通過作品在 9/22 (四) 至 9/23 (五) 進行退件。
  - 八、獎勵辦法：校內初選作品入選，每件作品頒發嘉獎乙支鼓勵。

### 陸、實施流程

#### 111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新市國中校內初選注意事項

重要注意事項	重要時程	備註
校內收件時間	9 月 19 日(一) 16:00 前	普通班作品請繳交給活動組； 美術班作品請繳交給美術老師。
校內書法比賽現場書寫	9 月 19 日(一) 第五節	需自備書寫工具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
其他類別校內初選時間	9 月 20 日(二)	由美術老師擔任評審。
公告校內初選入選名單	9 月 21 日(三)	公告地點：川堂、學校網站。
報名作業	9/22(四)-10/4(二)	須自行查詢英文姓名，以護照優先。
書墨作品初裱	9/30(五)	學校統一送裱，費用自付。 逾期請自行送裱，10/11(二)前完成初裱繳交。
設計作品裝框	10/7(五)	校內裝框完成。 自行送裱者 10/11(二)前須完成裝框繳交 (含框高度不得超過 10cm)。
送件	10 月 13 日(四)	學校統一送件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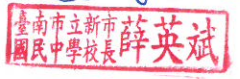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未參與校內初選作品不得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2. 未能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及參賽作品者即喪失參賽資格，後果須自行負責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會辦單位：輔導室藝才班、輔導室、校長室

### 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   		<p>如投</p> <p>0830 0810</p> <p>真斌</p>